

论 小 康 社 会

陆学艺 李培林

1991年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描绘了今后十年我国的发展蓝图，同时再次重申了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过去十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翻了一番多，解决人民生活温饱问题的任务，已经基本完成。今后十年的任务，就是要达到第二步战略目标，实现小康社会的设想，这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发展阶段，也是一项极其伟大的事业，需要动员全党和全国人民积极投入并为之努力奋斗，但究竟什么是小康社会？小康社会包括哪些具体内容？它在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处于什么位置？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

一、小康社会是90年代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

中国共产党的十二次和十三次代表大会，把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战略设想确定为全党和全国人民的长期奋斗目标：第一步，到1990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一番，解决人民的温饱问题；第二步，到本世纪末，使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第三步，到下个世纪中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基本实现现代化。这就是我们现在常说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

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现在已经深入人心，成了全国人民家喻户晓的奋斗目标。但是，干部和群众在学习过程中，特别是在落实本地区、本单位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任务的过程中，提出了诸如小康水平与翻两番是什么关系、小康水平同小康社会、小康阶段、小康状态等等说法有什么区别等等问题。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弄清楚这些问题，对于统一认识，为实现党在今后十年的战略任务团结奋斗很有必要。

从语源学上说，大同和小康最初是中国古代儒家学派描述的两种社会状态，大同是天下为公的最高理想社会，小康则是天下为家、靠礼仪关系维持的社会。儒家学派从历史循环论出发，幻想着返回到原始的田园牧歌式大同生活。进化论传入中国以后，康有为为了托古改制，宣传历史进化论思想，称其在孔子著作《春秋》中发现了“缴言大义”，即社会是由“据乱世”进到“升平世”（小康），再由“升平世”进到“太平世”（大同）。随着时代的变迁，我国民间和学者都已习惯于把那种薄有资财，可以安然度日的生活称为小康之家。邓小平同志用中国古代思想家提出的并为我国人民所熟悉的“小康社会”来概括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第二步战略目标，这本身就具有中国特色，很容易为广大人民群众所理解和接受，从而成为团结人民、组织人民、鼓舞人民去实现这个伟大目标的精神力量。

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首先是一个经济目标。我们搞了40多年的社会主义，取得了伟大

的成就。但是，在1978年以前的29年里，由于政治运动频繁，经济发展受到影响，有相当一部分人没有摆脱贫困，占人口80%的农民中约有1/3家庭的温饱问题没有解决好。1979年邓小平同志提出“翻两番”，首先是作为经济目标提出来的，这包括三层意思：一是意味着党的中心工作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二是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还意味着我国的经济实力和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三是实现小康社会也意味着人民生活得到较大的改善。

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同时也是我们的政治目标。经济是基础，政治是上层建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邓小平同志反复阐明了这样一个真理，只有把经济搞上去，使中国摆脱贫困并富裕起来，才能显示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国内的安定团结局面才能巩固，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才能真正巩固，中国在国际上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对人类才能做出更大的贡献。小平同志的这些设想，后来就正式形成了我党“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政治路线。历史的经验表明，只有在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下，全国人民才能一心一意地搞经济建设，才能实现翻两番的目标。同样的道理，也只有把经济搞上去，人民真正得到了实惠，才能真正形成长期、持续的安定团结局面。所以说，实现小康社会的政治目标和经济目标是一致的，是相辅相成的。

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也是我们的社会目标。1985年，邓小平在与一位台湾学者谈话时就指出：我们大陆坚持社会主义，不走资本主义道路。社会主义的特点，就是创造的财富，第一归国家，第二归人民，不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到本世纪末，人均国民生产总值800美元，国家拿一部分，国家拿的这一部分也是为了人民，用来搞教育，搞科学，也搞点国防；更大的部分是改善人民生活，提高人民文化水平。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不同的地方就是共同富裕，而不是两极分化。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800—1000美元，按国际水平来看也还是不高的。如果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生产资料私有，分配不公，富的富，穷的穷，两极悬殊，大多数人就仍摆脱不了贫穷。而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分配比较公平，同样是人均800美元，就能使人民的生活普遍达到小康状态，不仅物质生活改善，而且精神文化生活也得到充实，不仅个人家庭生活水平显著提高，社会福利、劳动条件、教育、医疗卫生、生活环境、健康水平等也都得到改善，真正走向共同富裕。现在，世界上一些实行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发展中国家，虽然人均国民生产总值达到了几千美元，但贫富差别悬殊，城乡二元结构强化，医疗和人民健康水平低下，生态环境恶化，有的甚至战乱频繁，经济虽然增长了，但社会并没有得到发展。

翻两番，实现小康社会，这既是经济目标也是政治目标和社会目标，说明三者必须协调发展，经济发展是前提和基础，政治稳定是保证，社会发展是目的，三者不可偏废。

二、小康社会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阶段

把我国建设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一直是我们党和国家建国的奋斗目标。对此，早在50年代和60年代一系列重要决定和政府报告中就反复强调过。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中心工作转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轨道上来，随后又逐渐形成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在这个过程中，经邓小平同志首倡，提出了我国实现现代化的具体步骤，这就是我们大家今天都熟悉的分三步走的战略部署。

这个战略部署，正确地反映了我们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实现现代化的客观进程，意义非常重大。首先，三步走的战略部署把国家现代化这样一个远大的宏伟目标同10多

亿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结合起来,先解决温饱问题,再是小康水平,再是比较富裕的生活,使现代化的目标不再是可望而不可及的抽象口号,而是人民群众实际生活中要登上的几个台阶,这样就大大增强了亿万群众实现这个宏伟目标的信心和力量。其次,三步走的战略部署引入了世界上通用的人均概念,使实现现代化的宏伟目标阶段化、具体化。从人均200多美元开始起步,经过努力达到800—1000美元,再翻两番达到人均3000—4000美元。把这样一个宏大的目标具体分解到每个地区、每个人,使现代化的事业同各地区、各部门的日常工作结合起来,使各级领导和群众都做到心中有数。其三,分三步走的战略是在总结了我国经济建设正反两方面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考虑到我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经济文化相对落后的具体国情,实事求是地把原来到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具体改为实现小康社会,并提出再用30—50年的时间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的设想,既考虑了我国现代化发展的需要,也考虑了实现现代化的条件和可能,这就从战略部署上克服了我们长期存在的急于求成的思想,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确定了明确的指导方针。

现在,我国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经济社会发展步入走向小康社会的阶段。今后的10年是分三步战略部署的中间阶段,也是一个承上启下的阶段,它既肩负着巩固和发展已取得的成就的重任,同时也要为到下个世纪中叶实现现代化打下牢固的起飞基础,因而是一个更加重要的发展阶段。另外,不论是从国际上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来看,还是从我国所处的国内和国际形势看,今后十年都是我国现代化过程中的一个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发展时期。在这个阶段和这个时期开始的时候,正确地理解小康社会的涵义,清醒地认识我们所处的历史关头,真正地了解我们在这个重要阶段的具体任务,这无疑是非常必要的。

三、小康社会是分领域、分地区逐步实现的宏伟蓝图

“小康社会”是一个整体的、综合的概念,我们已经指出,它既是经济目标,同时也是政治目标和社会目标。现在国际上划分经济发展水平和生活水平有多种标准,最为各国广泛采用的,一是世界银行按当年汇率计算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的方法,二是世界粮农组织用恩格尔系数衡量消费结构和消费水平的方法。但是,这些方法都不能完全涵盖小康社会的内容。小康社会是社会发展的一个综合目标体系,它不仅要求经济领域内部要协调发展,而且要求经济和社会两大领域也要协调发展,这既是我国建国4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总结,同时也是二次世界大战后发展中国家在建设中的经验教训总结。

过去我们曾片面地理解两大部类生产的理论,强调生产资料的生产,忽视生活资料的生产,经济建设一直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种情况一方面与前苏联的模式作用有关,我们曾把前苏联工业化的道路视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必由之道,另一方面也与国际方面的需要有关。这些都不能不使我们的主要关注点放在重工业,特别是国防工业。1978年以后,我们党逐步确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满足人民生活基本需要为主要目标的发展战略,发展观方面也有了新的突破。1982年12月,全国人大五届五次会议正式把第六个“五年计划”易名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进了“社会发展”的概念。现在,经济和社会要协调发展已被广大干部群众所接受。但问题在于,虽然社会发展从“六五”计划开始就被列为重要目标,但直到“八五”计划,社会发展这一块在指标体系和总体框架上都还不够完善,显得比较“软”,没有象经济问题研究得那么具体和细致,概括得那么规范和科学。从国家制定政策所依据的统计技术看,经济发展指标体系比较完备,且有一套正规的统计程序和定期分析制度,而

社会发展指标则很不完善，从而使社会发展分析难以量化。另外，从改革的进程来看，城乡管理体制、社会保障、科技教育、医疗保险、劳动就业和住房制度等方面的社会改革滞后于经济改革，以致在很多方面使经济改革也难以深入。

就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关系来说，经济发展是基础和前提，这一点是无论如何不能动摇的，但经济增长本身并不等同于社会进步，经济工作本身并不是目的，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自己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推动社会发展。因此，我们的决策和实际工作，都必须把社会进步作为出发点和归宿。另外，社会发展不是经济发展的自然结果，在发展中必须兼顾经济与社会协调，社会方面的问题解决好了，也会极大地推动经济发展，并为经济改革的深入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所谓分领域逐步实现小康社会，是指首先要搞好经济工作本身的协调，在努力保证总量平衡、产业结构优化和经济效益提高的前提下，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翻两番的目标；其次是搞好生产与消费的平衡，努力提高人民的物质生活水平，使人民得到较多的实惠，衣、食、住、用的状况都有较大的改善，但不能搞国民收入超分配；第三要搞好经济发展与社会发展的协调，使人民在提高物质生活水平的同时精神文化生活水平也有明显提高，使那些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事业都有较大发展，否则，仍不能算是真正的小康社会。

小康社会的实现，在时间和地区上也是逐步推进的。我国人口众多，幅员辽阔，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很不平衡。在本世纪实现小康社会，是就全国的总体水平而言，具体到每个地区，则要根据不同情况，有不同的目标要求，城市和农村要有所区别，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和经济欠发达的地区要有所区别，同一地区内部不同的社区也要有所区别。

在奔向21世纪的过程中，我们的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只有采取这种分领域、分地区逐步推进的策略，才能保证我国到本世纪末在总体上实现小康社会。

四、小康社会是实现社会转型的关键环节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是我国在目前发展阶段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社会转型，是指整体的和全面的社会结构的转换，其核心内容就是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化，从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社会转化，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化，从经济文化不发达社会向现代化社会转化。对于实现小康社会，我们应当放在社会转型这样一个大的社会背景中来考虑，而不仅仅是把小康社会作为一种生活水平要达到的目标。

首先，我国正在从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化 从农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来看，我国在1956年就实现了产值结构的转换，当年农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比重已经下降到49.8%，到1989年，工业净产值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达到47.0%，农业净产值的比重进而下降到32%。就业结构的转换也有了重要进展，第一产业的劳动者人数占社会劳动者总人数的比重从1978年70.7%下降到1989年的60.2%。近几年在社会转型中取得的重要进展得益于三个重要因素：一是农村家庭联产承包制的普遍实行；二是乡镇企业的发展；三是第三产业的发展。

其次，我国正在从乡村社会向城镇社会转型 城市化是现代化的重要标志之一。进入80年代，我国城市化速度表现为快速推进，从1978—1989年，我国非农业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6.6%提高到21%，11年提高了4.4个百分点。1981—1987年是农业劳动力转移最快的七年，年转移量达990万人。据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1990年我国市镇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

26.23%。近十几年城市化速度的加快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镇的发展。1984年,国务院颁布了调整建制镇标准和允许农民进入小城镇落户的规定,大大放宽了对建镇和“农转非”的限制,这对1984年以后镇和镇人口的增长影响很大,1983年全国建制镇为2281个,而1984年一年就新建3430个镇,到1989年底,全国建制镇已达1.11万个。根据国际上的统计经验,城市人口的比重与人均收入呈正相关关系,若以1964年美元计算人均收入超过500美元时,城市人口比重才能超过50%;超过700美元时,工业劳动力就业人数才能超过初级产品生产就业人数;而只有当人均收入水平超过2000美元时,这种转换过程才能真正完成。由于我国目前的人口结构状况和历史上形成的城乡管理体制状况,我国的城市化道路还有一段非常艰难的路程。

第三,我国正在从一个自给半自给的自然经济和产品经济的社会向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社会转型 农村的经济转型最为引人注目,家庭联产承包制使农民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有了生产、交换、消费、经营的自主权,农村非农产业迅速发展,改变了农村的单一经济成分。农村改革了自1953年起实行的农副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实行合同定购,定额外部分价格放开,在销售方面,放开除粮、棉、油以外的绝大部分农副产品价格,并多次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由于开放了农村集市贸易,农村集市成交额由1978年的125亿元增加到1989年的1250亿元。农业经济和农民的生活消费基本打破了自给自足的封闭状态,农副产品的商品率由1978年的45.2%提高到1989年52%,农民生活消费品的商品性比例由1980年的50.4%提高到68.6%,其中食品消费的商品性比例由31.1%提高到52.3%。农民主要是为社会生产,而不是为自身消费生产了。在城市,经济转型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改革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对企业实行经营权和所有权两权分离;二是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经济实行计划指导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在改革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基础上,逐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市场体系。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作为现代社会构成要素的主要载体,它的传播和扩展已经引起社会各个方面的深刻变化。

第四,我国正在从封闭半封闭社会向开放社会转型 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这是一个历史性的选择。经过十几年的努力,我国已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多渠道的对外开放格局。所谓全方位,是指不仅对西方发达国家开放,而且对社会主义国家、东南亚国家和第三世界国家开放;不仅沿海地区开放,而且沿“边”、沿江地区也开放。所谓多层次,是指形成了由南到北,由东到西,由外向内的几个逐步推进的开放层次,深圳、珠海、厦门、汕头和海南五个经济特区构成开放的第一个层次;大连、天津、上海、广州等14个沿海开放城市构成第二个层次;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三角地区、辽东半岛、山东半岛等经济开发区以及13个经济技术开发区构成第三个层次;内地构成第四个层次。目前,第一、二、三层次包括上海、天津2个直辖市、25个省辖市和67个县,约1.5亿人口。所谓多渠道,是指采取了各种形式来扩大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开展对外劳务合作,发展国际旅游和对外交流。我国的社会开放不仅表现在对外开放,也反映在对内开放。1978年后各项政策的放开和劳动、就业、分配、管理等方面的制度改革,促进了劳力、资金、技术、原料等各类资源的流动,资源流向也更加合理。

实现小康社会是在这样一种社会转型的大背景下再次提出的,因此对小康社会也应放在这个大背景中来考虑。